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47/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01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4月7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炳章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先生

路政署

助理署長
黃恒志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主任(1)6
俞沈淑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365/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3年4月1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而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3)541/01-02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及
立法會CB(1)1365/02-03(01)號文 —— 截至2003年4月3日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更多資料，以便委員研究條例草案：

- (a) 考慮在新訂第10D(1A)條中，在“當局可”一語之後加入“基於合理理由”；及
- (b) 提供統計資料，開列在禁制掘路期間進行掘路工程的申請數目，以及獲得批准的申請個案數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在2003年4月10日隨立法會CB(1)1423/02-03號文件發給委員。)

II. 其他事項

3. 委員商定在2003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視乎工作進度，法案委員會將於2003

經辦人／部門

年5月2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建議在2003年5月21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4. 主席邀請委員提交任何擬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便法案委員會討論。

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5月6日

**《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 2003年4月7日(星期一)

時 間： 上午9時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1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000-000521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1365/02-03(01)號文件 - 與灣仔區議會磋商因渠務署在富豪香港酒店後面進行掘路工程而須作出的交通安排 	
000522-00063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經修改的新訂第10M條委任覆核委員會成員的“6年一任規則” 	
000640-000845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英文本 - 條例草案第1條(簡稱及生效日期)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已對新訂第2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修改，不再採用“附屬挖掘准許證”或“附屬緊急挖掘准許證”當作已發出的概念。 - 就政府當局提出經修改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徵詢業界意見。 	
000846-002250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訂第2A條(對政府的適用範圍)經修改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關於終止工程以令當局感到滿意的新訂第2A(3)(b)(i)及2A(3)(b)(ii)條的擬寫方式及詮釋 	
002251-002724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對新訂第2A(4)至2A(6)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修改，訂明環境運輸及工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務局局長在接獲當局對公職人員作出或不作出某些事情而違反條例草案第III部的報告時所採取的跟進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職人員違反規定及其後透過行政方法對有關公職人員採取紀律處分 - 新訂第8條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職銜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2725-002743	政府當局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對新訂第9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修改，訂明有關條文適用於在街道上或在非街道的未批租土地上進行的挖掘工作。 	
002744-003111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訂第10條(管制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的挖掘)經修改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統籌掘路工程，以及當局將進行挖掘的未批租土地恢復原狀。 	
003112-003508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訂第10A條關於發出挖掘准許證的經修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以何客觀準則決定何謂新訂第10A(4)(b)條中“街道中按理屬相當大的部分”，以及徵詢業界意見。 	
003509-005215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何鍾泰議員 劉健儀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訂第10AA條關於豁免的經修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新訂第10B條關於發出緊急挖掘准許證的經修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發出緊急挖掘准許證的安排，以及根據緊急挖掘准許證進行挖掘工作的收費。 - 在新訂第10B(3)條下，持准許證人有責任向當局報告緊急挖掘工作的開始和完成日期；該條文在此方面是否清楚明確；以及在緊急挖掘准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許證的條款及條件中指明有關責任的行政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訂第10C條(為期超過7天的緊急挖掘工作)的經修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5216-010257	<p>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劉健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何鍾泰議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對新訂第10D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修改，訂明當局在甚麼情況下可拒絕發出挖掘准許證，以及改善新訂第10D(1A)條的擬寫方式。 – 禁制掘路工程及徵詢業界意見 	政府當局須按第2(a)及2(b)段所載提供資料
010258-010812	<p>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劉健儀議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訂第10E條(逾期申請延長挖掘准許證)的經修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當局處理延長准許證有效期申請所需的時間 – 改善新訂第10E(1)(c)條的擬寫方式，在“作出其決定”之前加入“就該項申請”。 	
010813-011410	<p>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訂第10F至10I條關於指定持准許證人的經修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當局可酌情撤回其就指定某承判商為指定持准許證人而給予的批准 – 新訂第10J條(挖掘准許證或緊急挖掘准許證的終止)的經修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1411-012722	<p>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訂第10K條(退還為申請挖掘准許證或為挖掘准許證延期而支付的每日費用及經濟成本)的經修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新訂第10L條(評估的覆核)的經修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根據新訂第10L(6)條設立覆核委員會的籌備時間及過渡安排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一 如有人根據新訂第10L條提出評估覆核申請，路政署署長不在覆核委員會作出決定後的14天內將該決定通知申請人所造成的影響。	
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			
012723-013143	主席 劉慧卿議員 何鍾泰議員 劉健儀議員 秘書	一 下次會議日期 一 提交由委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一 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及恢復二讀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5月6日